

**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  
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孤独症、智力、  
听力、言语）**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洪康复护理院（简称乙方）**

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 )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 ( 全称 ) :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 简称甲方 )

中标供应商 ( 全称 ) : 泗洪康复护理院 ( 简称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 JSZC-321324-JSSL-G2025-0006001 号的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

孤独症康复服务,0-16 周岁孤独症儿童,18000 元/人/年,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

智力康复服务,0-6 周岁智力残疾儿童,14000 元/人/年,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

听力语言康复服务,0-6 周岁残疾儿童、0-14 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16000 元/人/年,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

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 90%, 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泗洪县 2025-2027 年度 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孤独 症、智力、听力、 言语）	<p>针对性提供<u>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u>残疾康复服务。</p> <p>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p>

## 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如更换服务场所、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等主要事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服务场所要适宜儿童活动有关要求并达到安全、消防等有关要求。

## 三、服务对象和服务期

1. **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洪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和卫健部门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16 周岁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0-6 周岁智力残疾儿童；0-6 周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0-14 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孤独症，智力发育功能障碍，听力、言语等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县级以上残联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智力、听力、言语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7-16 周岁孤独症儿童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2.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四、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救助，多类别康复救助经费不叠加计算。

#### 五、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 **(一) 基本硬件建设：**

### **1.建设标准。**

**(1) 定点机构的消防达标要求：**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2) 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 **(3) 定点机构环境要求：**

a.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b.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 **(4) 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

a.**孤独症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

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b.智力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设置应符合(建标 165 - 2013)规定。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 1 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 1 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5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c.听力、言语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测听室、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设置至少 1 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符合 GB/T16403 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 1:6 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 8 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 35dB(A)，混响时间小于 0.4 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

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 15dB。

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 3 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 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 2 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2. 设施配备条件。**

### **孤独症康复设施配备条件：**

**（1）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 发育量表。

**（2）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 4 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 **智力康复设施配备条件：**

**（1）配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具有运动、感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认知能力评估量表和工具。

**（2）训练设备**：配备 PT 软垫（床）、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玩具；个别化教学用课程评估量表等。

**（4）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

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 4 方面 ,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 **听力、言语康复设施配备条件：**

( 1 ) **康复评估设备**：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希 - 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承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的机构配备人工耳蜗调试设备。

( 2 ) **听力学设备**：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 ( 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 )、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听觉评估仪、测听玩具、电耳镜、简易声级计等。

( 3 ) **康复训练与教学设备**：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言语康复训练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统用品用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等。

( 4 )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以上设施共 4 方面 ,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 **( 二 ) 软件管理。**

###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 **1.1 人员配备：**

1.1.1. **孤独症，智力康复**：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 ( 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 **1.1.2. 听力、言语康复：**

- a. 至少配备 1 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
- b. 至少配备 1 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
- c. 配备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
- d. 配备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
- e. 配备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1.2 人员组成：**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 1:8。

孤独症和智力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 1:15。

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50

听力、言语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要求：**

**1.3.1 孤独症**

a.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 3 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b.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c.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d. 每年不少于 30%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e.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f.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1.3.2 智力**

a. 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b. 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c. 每年不少于 30% 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d.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e.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1.3.3 听力、言语**

a. 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

参加 1 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

b. 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c. 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

d. 每年不少于 30%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e. 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

f. 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g.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 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 部门设置。

a. 孤独症康复部门设置：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b. 智力康复部门设置：设置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c. 听力、言语康复部门设置：《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工作岗位需求。

2.2 业务服务能力。

a.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b.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智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c. 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孤独症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智力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听力、言语康复训练：**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2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2次，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不少于1次。主要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选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年度机构内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 **2.2.2 支持性服务：**

#### **2.2.2.1.孤独症康复：**

a.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b.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2.2.2.2.智力康复：**

a.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b.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2.2.2.3.听力、言语康复：**

a.受训儿童支持性服务结合需求进行，主要提供行为矫治、感觉统合训练、心理辅导等康复服务。

b.为听力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生育遗传咨询指导服务。第一年每月至少进行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第二、三年每季度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c.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残疾儿童年度康复

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a.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b.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c.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d.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县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 **2.3.2.1 康复训练档案齐全。**

a.孤独症康复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登记表，诊断证明、户口页、监护人身份证、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包含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建立数字档案；设立专门的档案室，明确专人保管。

b.智力康复包括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c.听力、言语康复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注：上述所有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10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各不少于 2 次；

2.5.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6.2.家长满意度达 90% 以上；

2.6.3.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各不少于 4 次。

#### **3. 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考核 1 次。**

3.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向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在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接受重新评估。

3.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暂行）》，给予相应处罚。

3.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版）》和宿迁市、泗洪县地方技术标准的，两次告诫

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3.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3.3.1.4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应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下一年度考核再次不合格的，将被县残联列入履约失信供应商名录，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妥善处理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3.4.2 原则上参考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号)(详见附件)对应的孤独症、智力、听力、言语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4、本地化服务：**因本项目为县域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对本地化服务要求较高，从为本地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实际需求出发，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泗洪县域范围内)设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康复服务场所，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在本地未建成康复服务场所的须在投标时书面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建成符合“苏残规〔2023〕1号”要求的康复场所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1.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附件 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

附件 3.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

(2024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号)

注:以上附件,供应商须遵照和执行(如果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六、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地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家长满意率调查中,低于90%或同一人员被投诉三次及以上的);为保持康复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 七、乙方权利与责任

1.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

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负责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参加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

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本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 八、考核

1.见采购需求“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2.依据《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暂行)》(宿残联发【2024】21号)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 九、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

孤独症康复服务结算价=18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天数);注:前述“年”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全额服务9个月计,每个月不少于20天。

智力康复服务结算价=14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

复服务天数)；注：前述“年”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每个月不少于20天。

听力语言康复服务结算价=16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天数)；注：前述“年”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每个月不少于20天。

**注：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各康复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结算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2.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预拨付，每季度一次。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预拨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已产生的康复服务费用不予支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一、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泗洪县和谐路 7 号，联系人：孙璐，电话：0527-86233998，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泗洪县山河东路 19 号，联系人：朱永奎，电话：15312741183。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

甲方：( 盖章 )

法定 ( 授权 ) 代表人：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0527-86233998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 ( 授权 ) 代表人：

联系人：蒋海燕

联系电话：13511793730

2025 年 08 月 04 日